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知识产权权利属性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权利属性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5027

10位ISBN编号：7301165021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肖志远

页数：2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权利属性问题是知识产权法学科领域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之一，对其加以探讨，有重大理论意义，亦具相当难度。
谢怀拭先生曾在《论民事权利体系》（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一文中指出，知识产权的性质应该重新确定。
在制度层面，我国加入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要求成员各方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私权”，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理论讨论的空间。
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问题，我国知识产权学界存在着不同看法。
已有的讨论主要围绕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与公权属性展开，同时开始拓展讨论空间，出现了交叉学科研究的倾向。
究其原因，在于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一个糅合了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门学科考量的产物。
面对如此复杂的考察对象，单向度的思维无疑是不够的，只有对其加以多视角的分析，才有利于我们从不同的角度理解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深化认识、促进共识，推动学科范式的形成。
肖志远博士自硕士阶段学习起即关注知识产权权利属性问题，并在我的指导下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其博士论文《知识产权权利属性研究——一个政策维度的分析》（中国人民大学，2006年）是对该命题的继续深入研究。
如达·芬奇画蛋，视角的更迭往往衍生结论的变化。

##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在形式上表现为知识产品的权利人的私权，但实际上是制造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结果。
利益平衡仅仅是一个手段，知识产权法还有更高的社会政策目的，这使得知识产权法也是鼓励创新、保护投资、维护竞争秩序等公共利益的一种社会治理手段。
本书认为，探讨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不可脱离政府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来孤立求解。
知识产权中蕴含的政策之维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竞争政策与公共利益保护等内容。
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因为这些因素的存在而具有政策维度，政策的灵活性与时效性为知识产权法的频繁变迁提供了一种比较合理的解释。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作者简介

肖志远，男，湖北省仙桃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3年，民商法专业知识产权方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6年，民商法专业知识产权方向)，日本文部科学省COE项目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COE中心研究员(2007年)。
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系知识产权法教研室副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站博士后。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一、研究动机、目的与选题意义 二、研究范围与内容 三、研究方法第二章 知识产权私权属性的分析框架与初步结论 一、研究前提：对知识产权概念的限定 二、知识产权私权属性的分析 三、对知识产权公权化理论的回应第三章 结论验证(一)：对第一部版权法的考察 一、对《安娜法令》之前的版权历史回顾 二、对《安娜法令》中“版权”的属性分析 三、小结：从单向度控制到相互依赖——缠绕的王室宠臣的特权与作者的私权第四章 结论验证(二)：对第一部专利法的考察 一、1624年英国《垄断法规》颁布前的欧洲专利立法与实践 二、第一部专利权法：对《垄断法规》的评介 三、对专利配套制度的考察 四、小结：《垄断法规》距离私权有多远第五章 结论验证(三)：对晚近知识产权类型的考察——数据库制作者权 一、数据库概述 二、对数据库主要立法文本和司法判例的解读 三、对成文法未明确保护数据库情况下的判例考察 四、对数据库成文法保护的深度挖掘：两种版权文化传统及其影响评价 五、结论——版权制度的基点：鼓励创新+保护投资+兼顾公益第六章 结论验证(四)：对晚近知识产权类型的考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及其法律保护概述 二、从1984年美国《半导体芯片保护法》到1986年《美日半导体协定》——布图设计权中的产业政策取向 三、从1989年《华盛顿公约》到《知识产权协定》中的布图设计权——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竞争 四、《瓦圣那协议》：1996—2003年——布图设计权中的政治利益及其展开 五、划定私权的边界——布图设计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六、结论：缠绕的私权、产业与国家利益第七章 结论：超越私权——知识产权的政策维度 一、产业政策工具属性 二、竞争政策维度 三、公共政策维度 四、无法停止的思考：糅合于知识产权中的私权与国家政策参考文献后记

## 章节摘录

三、对成文法未明确保护数据库情况下的判例考察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实践活动不仅是人类诞生的秘密，而且是人的存在和发展的源泉；进而言之，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人的存在方式，如果没有实践活动，就没有人的存在，社会时空也无从产生。
在这个意义上，实践活动是社会时空的源泉和本质，社会时空的社会现实性、主体性、社会历史性等特性是人的实践活动赋予的。
①人类社会生活的实际显示，事物的发展是循序渐进的。
正如人对于事物的认识一样，法官对法律变革的推动进程也是较为缓慢的，其进程之慢，以至于对其实践效果的衡量必须以数十年甚至以世纪为计算单位。
由于法官介入问题的角度是个案，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个案，对社会的直接影响在范围和程度上都是较为有限的，但对社会的推动作用却是不能忽视的。
在后人看来，“当这一过程延续贯穿了多年之后，变化的结果就不仅仅是对法律的补充或修饰，它已经是一种法律的革命和蜕变”②。
知识产权法诞生至今不过两三百年的历史，其变动之巨，是其他法律部门难以比拟的，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根据宪法享有国家立法权的立法者的有限认识理性，同时也为司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留下了足够的空间，“法官不得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审判”原则更是将法官推向面对立法空白的前台。
因此，我们在考察了知识产权的立法和国际公约文本之后，非常有必要从法的实现层面考察司法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法，从中探寻知识产权法律变革性的因素，加深对知识产权权利属性的认识和理解。

##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问题，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基本和核心问题，目前学界认识不一。作者认为，这一问题应该还原到TRIPS语境下进行考察。
从研究方法来看，对知识产权权利属性的研究应该以早期知识产权立法作为出发点，除非进行回溯性研究，否则不能以作为发展结果的现代知识产权法作为分析起点，作者的核心观点认为，总体来说，知识产权在形式上表现为知识产品的权利人的私权，但实际上是一个制造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结果。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